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6 年 10 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以下简称“《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或“公司”）减持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股份”）股票暨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保监发〔2014〕13 号)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保险公司投资单一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余额，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5%。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规定，公司将精达股份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由于精达股份经营业绩稳健增长，净资产规模稳步提升，导致公司持有精达股份单一资产账面余额相应增加而被动超出上述监管规定的比例。

为降低单一资产集中度比例以符合监管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精达股份股票不超过 43,021,800 股，即不超过精达股份总股本的 2%。其中：通过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1,510,9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精达股份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1,510,9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精达股份总股本的 1%，减持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

根据上述减持计划安排，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精达股份股票数量 7,999,959 股，占精达股份总股本的 0.37%，累计交易金额为 7,642 万元。

（二）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精达股份公开发行的流通股股票，股票代码为 600577.SH，交易数量为 7,999,959 股。

二、交易对手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关联法人名称：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线,电缆制造;电线,电缆经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法定代表人：李晓

（五）注册资本：215,972.4565 万元人民币（2026 年 6 月 30 日）

（六）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精达股份股票数量 187,395,770 股，占精达股份总股本比例 8.68%；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现任副董事长李光荣为精达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委派具有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尹雯（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担任精达股份董事。根据《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十五条相关规定，精达股份为公司董监高类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

（一）定价原则

本次减持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平、公允、市场化原则。本次减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开展，与全市场普通投资者申报委托自动撮合成交，交易价格以减持时点二级市场实时公开交易市价为基准，不存在场外协商定价安排，不存在人为刻意磋商、主动偏离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形。

（二）定价方法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开市场发行的精达股份股票，交易价格

为公开市场的公允价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自动撮合成交。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减持精达股份股票累计交易金额为 7,642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单一关联方精达股份的账面余额为 94,387 万元，合计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30%。

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精达股份股票数量 7,999,959 股，占精达股份总股本的 0.37%，累计交易金额为 7,642 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交易为场内交易，交易对手（买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划转至指定资金交收账户，证券与资金的最终清算交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清算系统完成。

（三）交易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次减持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根据申报信息自动撮合，生成成交记录，确认交易的生效。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减持精

达股份股票已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由公司董事会审定。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决策及绿色金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6 年 4 月 19 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安保险减持精达股份股票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除关联委员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外，非关联委员均投赞成票；同日，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决策及绿色金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安保险减持精达股份股票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与会委员均投赞成票。

202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安保险减持精达股份股票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除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外，非关联董事均投赞成票。

七、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

公司已将此次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报送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原则，对该笔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后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

司本次减持精达股份股票是为了降低单一资产集中度比例，以符合监管规定所进行的操作，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遵循市场价格原则，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保险消费者的情况存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